

黄浦法院合肥路食堂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3014320266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34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021-53584777

传真：

联系人：隋新元

2026年05月14日

乙方：索迪斯（中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509 号 519 室

邮政编号：200137

电话：13916519987

传真：021-52998988

联系人：董妮

开户银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 **1737245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认真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与条件签署黄浦法院合肥路食堂服务费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度（一年，具体按合同约定）。**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系指采购人。

（3）“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系指中标人。

（4）“项目”系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

（5）“天”指日历天。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情况，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此附件指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服务的规范和要求

(4) 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办公室、餐厅、厨房、水电气等工作条件。

(2) 制定餐厅规章制度。

(3) 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质量管理

(5) 每季度对乙方考核一次，满分 100 分；每季度分数达到 85（含 85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季度管理费；65 分（含 65 分）至 85 分每少 1 分扣 1% 的季度服务费；65 分以下甲方约谈乙方相关领导，检查内容和标准参照《餐饮服务目标和考核指标》。

(6) 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经政府有关监督部门确认后）（指 5 人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合同期内需达到下列目标：

(1) 加强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消防隐患、无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

(2) 加强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无食物中毒事故，垃圾及分类收集和清运须符合甲方要求。

3.2 供餐和服务项目

(1) 全年供应就餐（含双休日、节假日）。工作日的每日供应 3 餐。双休日、节假日供应 3 餐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餐。

- (2)早餐 7 :15~8 :30, 供餐采用自选餐形式, 餐厅按成本价明码标价, 按实收费。
- (3)午餐 11:30~12 :30, 供餐采用自选餐形式, 餐厅按成本价明码标价, 按实收费。
- (4)晚餐 17 :00~18 :00, 供餐采用自选餐形式, 餐厅按成本价明码标价, 按实收费。
- (5)就餐收费, 工作人员一律采取刷卡方式。
- (6)提供包房宴请服务, 成本价供应, 结算时在总价上加收服务费。

3.3 管理要求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份量进行监管, 要求乙方出示相关数据时,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原辅料成本控制, 不能产生任何毛利额。

(3)乙方应合理搭配菜肴, 不断改进菜肴质量, 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每周制定菜谱, 提前交甲方选定。

(4)乙方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 配备专业人员, 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餐厅发生突发问题, 乙方需有应急方案, 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5)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中所需要的厨房设备、小件设备用品及餐具; 厨房小件设备损耗后的添置; 餐具损耗后的添置; 厨房设备的维修; 洗碗机药水采购等。

(6)按照质量管理标准, 建立健全餐饮供应服务档案资料, 及时向甲方报告; 当甲方需要时, 乙方须无条件的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 双方不再续约, 乙方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3.4 员工

(1)乙方应按本需求表述的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 合理配置员工, 其中中高级

以上烹饪、点心和 service 技术人员应占较高比例，员工技术等级证书应随同《餐饮服务方案》一起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 乙方应在所配员工中指定一名负责人，承担餐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3) 进驻的餐厅服务员工每年至少体检一次、身体健康；须严格遵章守纪，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无不良纪律。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因违反制度而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5) 乙方应根据甲方餐饮服务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所需员工，并分配各工种、各岗位服务人数、安排班次。核心人员（项目经理、厨师、点心师）不能随意调换，如需调整需征求甲方同意。员工在上岗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制服（包括工作帽、围裙、手套、口罩、工作鞋等）。

(6) 乙方负责食品原辅料的采购，并对食品原料的质量进行管理，确保食品原材料及辅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相关部门的食物检测，并承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全部责任。

4. 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78000** 元（小写金额），**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金额）。

4.1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区域和就餐区域及水、电、煤等能源。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中所需要的厨房设备、小件设备用品及餐具；厨房小件设备损耗后的添置；餐具损耗后的添置；厨房设备的维修；洗碗机药水采购等。

4.2 合同价包括乙方的人工费及酬金，人工费包含与人员有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工作服装费、加班费、高温费、税金、保险等；酬金包含乙方企业管理成本、利

润等。

4.3 支付管理服务费的要求：

(1) 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先服务，后支付。

(2) 合同履行期内，费用标准不变。

带格式的: 定义网格后不调整右缩进, 行距: 1.5 倍行距

5. 违约责任

5.1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乙方审计、审价费用，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5.2 甲乙双方如违反审计、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等。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因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争端的解决

7.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与本合同一切有关的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 其它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本项目委托经营期满、移交场地和设施设备结束并结清所有款项后自行终止。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 其他补充条件
- (5) 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隋新元**

乙方（签章）：**索迪斯（中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sabelle Muriel Janine HANNEDOUCHE（女）**

2026年05月15日